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939号

林玉环:

本院受理原告莫兰英与被告林玉环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林玉环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服务费8725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8725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计至2025年4月1日的资金占用费为47500元)给原告莫兰英;二、驳回原告莫兰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000元(原告莫兰英已预交),由被告林玉环负担。原告莫兰英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30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林玉环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3000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李法官(0750-2216901)。

